

黑格尔国家学说视阈中的主体性探微

王进

(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江苏南京 210046)

摘要:黑格尔的国家学说伊始于抽象法,经过道德延展到伦理,再从伦理的家庭经市民社会发展国家,这实质是主体性的生成历程。抽象法中的主体性作为占有外在物的人格而存在,道德的主体性是主观片面的自我决定,伦理的主体性是客观性与普遍性的统一,国家乃是主体性原则的最高阶段,黑格尔对此前诸阶段进行了辩证扬弃,认为只有在国家这个实体中才能真正实现人之所以为人的主体性原则。

关键词:主体性;抽象法;家庭;国家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2)04-0031-03

黑格尔国家学说的“国家”不只是“国家”本身,还统摄了市民社会和家庭在内,“国家”也并不独处于伦理领域,还延展到抽象法和道德两个领域,黑格尔的国家学说实际上指涉了整个“客观精神”,亦即“精神客观化自身的形态”^[1]。客观精神中的主体性一词往往被译作主观性,但中文的主观性似乎意指主观、任意、片面与武断,实际上,黑格尔的主体性指的是自由或能动性等含义。在黑格尔看来,古希腊哲学中的思维与存在浑然一体,人尚未被看成是具有主体性的东西而与客体相对立;中世纪的哲学原则是思维与存在割裂,自由或主体性也没有被看成是人的属性;只有近代哲学才意识到思维与存在的对立,与此种发展过程相适应,黑格尔认为,有无主体性才是划分近代和古代政治生活的关键。基于此,探究主体性在其国家学说中的精神历程是为必然。

一、主体性的逻辑性—— 抽象法向道德的推展

一般地说,一切单纯有生命的东西都是主体,但这显然只是就自然意义上的动物而言,至于就法权意义上的“人”来说,人实质上不同于主体,人只是意识到主体性的主体,是在纯自为存在中的自由单一性。即使如此,作为法权意义上的主体性也只是国家学说中的抽象法对象,因为抽象法中所讲的权利所有人只是单纯的个人而不是具体的国家公民。

黑格尔认为,法权意义下人的主体性必须表现为拥有所有物或财产,否则这种主体性就是纯粹主观的,因此,黑格尔认为私有制比公有制更合乎理性。柏拉图的理想国认为人没有能力取得私有财产,中世纪的修道院也否定了私有财产,这些在黑格尔看来,都是抹杀人的自由意志或主体性的表现。他断言,只有在西方近代历史中国家重新把私有权建立起来,这才是合乎理性并发挥了人的主体性。他还明确指出,“希腊人也没有认识到国家的抽象权利”^[2],黑格尔在这里谴责了奴隶制、农奴制以及没有行使所有权的自由等现象,认为这些都抹杀了人的主体性并且割让了“人格”,因而他曾感慨达到主体性的不易,“这是世界史中的一个例子,说明精神在它的自我意识中前进,需要很长时间,也告诫俗见,稍安毋躁”^{[3]70}。

在抽象法领域,主体性或自由意志只是作为占有“所有物”的人格而存在,这样的主体性由于其定在凸显,因而有可能受到侵犯,只有进而到达“道德”领域,主体性作为内在的东西,才能自己决定自己,这意味着意志体现于主体自身,而非体现于物,这样它才不可能受到侵犯。“道德”使自由有一个更高的基地,因而道德意志成为“自为地无限的自由主体性”,道德的出现才把“抽象法”中的“人”规定为“主体”。格里斯海姆在1824—1825年的听课笔记表述了“人”与“主体”的区别,“人所意愿的是

收稿日期:2012-04-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1AZX007);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2011SJB720011);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基金(D/2011/01/080)

作者简介:王进(1980—),男,山东淄博人,讲师,博士,从事道德哲学研究。

外在的物,主体所意愿的不只是物,更重要的是它自身”^[4]。在黑格尔那里,非道德的人不是一个具有主体性的人,但黑格尔的道德不是禁欲主义的,他明确断言是否承认主体的特殊性获得自我满足乃是划分古代和近代的转折点和中心点。

道德领域的主体性也有其局限性,因为道德行为的主体是个人,个人的主观意志、特殊意志不是客观意志、普遍意志,因而有可能成为主观片面的东西,个人意志总是把普遍意志当作应然的东西加以追求,但只要在道德领域,就只能停留在这个应然的阶段,因此,道德领域的主体性必须扬弃自身,而成为“伦理”领域的主体性。伦理领域的主体性以特殊性与普遍性、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为特点,主观的善和客观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的善的统一才是伦理。在伦理领域中,个人的主体性和客观的东西结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在黑格尔看来,只有这样的主体性才是真正的主体性与自由。

二、主体性的历史性—— 家庭与市民社会的耦合

黑格尔指出,关于主体性与客观性的结合问题有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一种是从“实体性出发”,这是一种以客观性、普遍性为基础的观点;一种是从个人的主体性出发,只是把单个的东西加以“集合并列”,而不是把整个社会看成统一的有机整体。黑格尔以他所主张的第一种观点为依据,把伦理的发展分为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3个阶段。家庭的实体性表现为自然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使个人第一次意识到自己处于统一体之中,不过此种统一是从未历经分化的;市民社会是特殊性占统治地位的阶段,是原子式的单个人集合在一起的阶段;国家则是有机的整体,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

家庭阶段的总原则是个人的主体性从属于家庭的整体性。在谈到家庭的婚姻部分时,黑格尔认为自由恋爱是现代世界的主体性原则在婚姻关系方面的表现,它是两个特殊的个人根据自己的独立自主性而提出的要求。子女的教育问题在黑格尔看来实际上是一个如何由家庭的原始普遍性过渡到市民社会的特殊性问题,教育子女的目的一方面是使子女从属于家庭整体,破除其主观任性的成分,另一方面又是培养子女的独立能力和主体性,使之成为市民社会中单个的原子式的特殊性个人,子女若没有教育这个环节,就无法发挥出个人的主体性。

市民社会是在现代世界中形成的,是以个人的主体性为主导的伦理阶段。其主体性原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调个人特殊的需要以及通过产品

和劳动达到对这种需要的满足;二是劳动对个人主体性所起的作用;三是“等级”的划分不再是“听凭统治者来决定”或“听凭纯粹出生的事实来决定”,而是按个人“本身的活动、勤劳和技能”来划分的,同时,黑格尔还肯定了选样职业的自由也是主体性原则的表现;四是所有权和人格都要得到法律的承认,并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这是尊重人的主体性表现,“在近代,国王必须承认法院就私人事件对他自身有管辖权,而且在自由的国家里,国王败诉,实属常见”^[5]。

黑格尔揭示了市民社会的主体性,同时亦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批判。在黑格尔看来,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市民社会只是片面发展个人的主体性(特殊性),这种主体性没有同普遍性结合为有机统一,所以“市民社会”反而不能使个人的主体性完善起来。黑格尔曾公开批评资本家拥有手段而不劳动、不生产,只做单纯的消费者,同时还深刻揭示出市民社会的自身内部必然因人口、工业及劳动分工的发展产生出无产者与资本家的对立,这意味着市民社会自身没有能力解决贫困问题,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必然会走向殖民主义。所有这些弊端的出现,黑格尔都将其归结为对人的主体性的阻涉。

三、主体性的现实性—— 国家实体的悲怆情愫

黑格尔在讲市民社会时以较多篇幅阐明了个人与个人的相互统一性,但这种统一性只是共同性的统一,是一种抽象的普遍,若使个人的主体性真正完善起来,必然要在国家中进行。“现代国家具有一种惊人的实力和深度,能使主体性的原则完善起来,同时又使它回复到实体性的统一,从而在主体性原则本身中保存着这种统一”^{[3]60}。在古代国家中普遍性已经出现,但是特殊性还没有解除束缚而获得自由,它也没有回复到普遍性,而在现代国家中,人要求自身的内心生活受到尊敬。现代国家的本质在于:普遍物是同特殊性的完全自由和私人福利相结合的,所以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利益必须集中于国家;但是目的的普遍性如果没有特殊性,自己的知识和意志就不能向前迈进,所以普遍物必须予以促进;与此同时,主观性也必须得到充分而活泼的发展。只有在以上环节都保持着它们的力量时,国家才能被看做一个肢体健全的和真正有组织的国家。

国家的主体性原则首先体现为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具体统一,这种国家学说不像法西斯那样为了压制主体性,而且是为了使主体性得到充分而活泼的发展。这意味着,个人的规定性是过一种普遍的生

活,个人本身只有成为国家成员才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伦理性。因此,黑格尔所主张的普遍与特殊有机结合的国家观,正是要使个人成为具有真理性和现实化的人。能不能就此把国家的使命看成是为了保护个人的所有权呢?黑格尔反对这种类似社会契约论的观点,它是将国家混同于“市民社会”,并把个人成为国家成员看成是“任意的事”。与此相反,国家是一种客观精神,在普遍与特殊的有机统一体中,普遍是根本,是出发点和结果,正因如此,个人成为国家成员乃是个人发展自己、充实自己、实现自己,回复到自己的必然途径,而单个人本身的利益和目的并非他的真实性所在,并非个人主体性的真谛。把国家看成是服务于单个人本身利益的手段,这种契约论或个人自由主义的观点,在黑格尔看来,反而不能阐发和实现人的真正主体性。当然,普遍物同时就是每个人作为特殊物的事业,重要的是,理性的规律和特殊自由的规律必须相互渗透,以及个人的特殊目的必须同普遍目的同一,否则国家就等于空中楼阁^{[3]265-266}。只要把普遍与特殊看成有机的具体统一体而不是采取契约论的观点,那么说国家的目的在于为公民谋取幸福,那也是正确的。现代国家的主体性还体现在重视思想自由和科学自由上,主体性是理性与实在的统一,它是认识的主体,它的内容是思想,它不像教会那样根据信仰、情感和权威来裁决一切,以致发生扼杀科学和思想,烧死和迫害科学家和思想家的残酷事件。思想自由和科学自由都源出于国家,来自于现代国家的主体性原则。

黑格尔国家学说中主体性要义在于把个人的主体性与国家整体的主体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一种普遍与特殊的统一。这种国家学说之所以产生的原因之一,是由于他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片面发展主体性所出现的弊端。从家庭经过市民社会到国家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说明他既想吸收资本主义社会的主体性优点,又想用家庭的伦理精神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中主体性的片面性,使主体性适合于普遍性的理性,从而克服你争我夺、尔虞我诈等不合乎理性的现象。黑格尔倡导近代国家是国家理念的完成形态,国家成长为君主立宪制是现代的一种成就。是否因此可以断言黑格尔所理想的国家制度已经在现实中特别是在他的国家中已经完全达到了而不需作任何改革呢?当然不是。他只是肯定了“特殊性的完全自由”和“私人福利”相结合,一味地强调“现代国家的原则”有实力使主体性原则完美起来,就此而言,现代国家在他看来诚然可以说完成了国家的理念,但是现实中的现代国家都有片面发展主体性的缺点而未能使主体性完美起来,都没有真正使

特殊性与普遍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如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在他看来存有王权的软弱性缺点,德国的君主立宪制亦只是一种憧憬的幻象。黑格尔所论述的关于普遍与特殊有机结合的一整套国家观,就是在《精神现象学》里所讲的在道德阶段的理论基础上发展和建立起来的历史辩证法。在黑格尔看来,只有按照他的国家观进行施政,才既可以克服古代国家对普遍性的钟情,又可以克服近代国家片面发展主体性的缺点。但他所认为合理的国家毕竟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这一点对于他来说是不可动摇的,所以黑格尔的国家观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恩格斯明确指出,“当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一书中宣称君主立宪是最完善的政体时,德国哲学这个表明德国思想发展的最复杂但也最准确的指标,也站到资产阶级方面去了”^[6]。

四、结语:主体性的有限与无限

综上所述,黑格尔的国家学说伊始于抽象法,经过道德延展到伦理,再从伦理的家庭经过市民社会发展到国家,这实质是主体性的生成历程,同时亦是客观精神的现象学还原过程,此过程“表达和呈现的不只是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性,而且是逻辑、历史与人的现实精神生命的一致性”^[7]。“抽象法”领域中的主体性作为所有物的人格而存在,尚受外在物的限制,并非自我决定的自由;道德领域的主体性是不受外来侵犯的自我决定,在这里人真正被规定为主体,但却有主观片面性;伦理领域的主体性是与客观性、普遍性相结合的主体性,而伦理领域中从家庭经过市民社会到国家,又是这种主体性原则的进一步的辩证发展。国家在黑格尔看来包含了此前诸阶段,是主体性原则的最高阶段,国家的发展史构成世界历史,这个历史也是主体性原则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史。

余下的问题是,黑格尔是否认为主体性原则不超出国家或客观精神的范围?其实黑格尔并不满足于上述有限的社会政治主体性,因为“自由在于克服对立面的限制以达到统一,而在科学、法律、政治等有限领域内,人总是受有限事物的束缚而不可能达到充分的自由”^[8],在他看来,这种主体性必须突破“客观精神”的范围,进入绝对精神,这才超出有限达到了无限领域的“自身真实的境界”^[9]，“这样一种无限性,就是真正能动的、没有任何界限的‘力’,只有它才能成为自我意识本身的最内在的根基”^[10],亦即充分且完满的主体性。黑格尔的这个思想来源于费希特。费希特把自由分为3个等级:第一是“先验的自由”,亦即“本原行动”(下转第49页)

度,暴露了解决环境问题的社会机制的不足。环境行为的主体是多元的,在一个环境问题中,如组织、个人、群体等不同形式的组合进行抗衡,如个人与组织的抗衡,主体力量的不均衡与隐形环境问题的产生密切相关。隐形的环境问题意味着将一种社会不平等隐形,意味着环境行为主体无法通过第三方管理与调节解决环境问题以获得相对的社会平等,在这种情况下,行为者只有通过自身所拥有的资源来寻求相对而言的平等,环境行为的主体衡量平等的价值体系发生变化,从生存生活环境发生变化受到污染的恢复以及不继续受到污染与破坏的环保目标简化为借环境受到破坏之机来获取除此以外的能够获取的“实际”利益目标。

面对隐形环境问题的困境,尤其是隐形的环境问题下更多社会层面之间的各种联结意味着更复杂的发展未来,在多方行为主体的环境行为充满惯性的基础上,尤其是当不同的角色群体获得了隐形的环境问题带来的“益处”,我们无法期待他们在短时间内思想观念与行动体系的“突飞猛进”。隐形的环境问题作为普遍的环境问题,同样受现有的技术与政策发展水平限制,走出隐形的环境问题困境需要在现有的技术与制度框架下,从中国目前的环境事件主体的环境行为入手,探讨打破在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隐形环境问题的治理困境的突破点,也需要强势的环境行为主体打破这种局面,如强势的政府治理措施、治理背景或是强势的受害人如“疯子”、“傻子”^①,以点的突破带动面的进展。因此,寻求隐形环境问题的突破口,无论是在理论研究还是经验研究方面都需要进行更多深入的扩展性研究。

参考文献:

- [1] 吕涛. 环境社会学研究综述:对环境社会学学科定位问题的讨论[J]. 社会学研究,2004(4):8-17.
- [2] 约翰·汉尼根. 环境社会学[M]. 洪大用,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3] 洪长安. 论水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九曲河个案研究[J]. 安徽农业科学,2009(37):59-61.
- [4] 陈燕. 有限的环境抗争:从环境建构主义视角出发[J]. 法制与社会,2010(11):164-165.
- [5] 张虎彪. 环境维权的合法性困境及其超越:以厦门PX事件为例[J]. 兰州学刊,2010(9):115-118.
- [6] 洪大用. 试论环境问题及其社会学的阐释模式[J]. 中

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5):58-62.

- [7] 简·汉考克. 环境人权:权力、伦理与法律[M]. 李隼,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
- [8] 查尔斯·哈珀. 环境与社会[M]. 肖晨阳,译.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46.
- [9] 刘少杰. 国外社会学理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02.
- [10]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28.

(上接第33页)的绝对自我的自由;第二是“宇宙的自由”,指涉有限自我在现实世界中克服非我,求得统一而获取的自由;第三是“政治的自由”,即人在社会生活中享有的自由。显然在黑格尔看来,人在国家中所达到的主体性也不过是费希特所谓“生活的自由”,必须超越它才能达到最高的自由,才能实现充分且完满的主体性,也只有这样的人才是个最真实的人。

参考文献:

- [1] 樊浩. 伦理形态论[J]. 哲学动态,2011(11):16-23.
- [2]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M]. 贺麟,王太庆,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364-365.
- [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4] ILTINGER. Grundleinien der die philosophie desrechts [M]. Berlin:Humboldt-Universitat zu Berlin Press,1973:299.
- [5]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下[M]. 贺麟,王玖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31.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10.
- [7] 樊浩. 伦理:道德的历史哲学形态[J]. 学习与探索,2011(1):7-13.
- [8] 张世英. 美在自由[J]. 社会科学战线,2011(1):223-230.
- [9] HEGEL G W F. Werke 13 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III [M]. Charlottesville, VA: IntelLex Corporation,1986:137.
- [10] 邓晓芒.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的自我意识溯源[J]. 哲学研究,2011(8):70-76.

^①江苏宜兴的“太湖卫士”“疯子”吴立红,不断举报当地企业的违法排污,并逐级向政府部门反映下级环保部门监管不力,并把材料递交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和国家环保总局。38岁的杭州农民“傻子”陈法庆,不断举报违法行为,2003年5月和2004年6月,不断举报当地石矿污染,拿出39万,多次遭到报复,在人民日报等媒体做环保公益广告,号召保护环境并建立环保网站,提出立法建议。